

中華民國划船規則修正對照表

110.02.24 裁判委員會第一次修正 1-8、23 條規則

	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划船是一名或多名槳手運用肌肉力量，坐在船上背向船頭的前進方向，運用划槳的槓桿作用來推動船隻前進的運動，船隻上可有舵手或無舵手。類似划船動作的運動，即使是在機械上或陸地上的固定設施，亦被稱為划船運動。</p>	<p>第一條 划船</p> <p>划船運動是一種由一名或多名槳手運用肌肉力量坐在船上背向船頭、推動船隻前進的運動。船隻上可以分為有舵手或無舵手。划船運動利用槳葉在船隻兩側進行簡單的槓桿原理，背對前進方向，即使是在機械上或陸地上的固定設施，亦被稱為划船運動的一種。</p>	
<p>第二條</p> <p>船隻上所使用的配備，必須堅實地固定在船體上，只有槳手的滑座可沿著船體的縱軸前後移動。</p>	<p>第二條 船隻</p> <p>在划船中所有承重配備，包括移動配備的輪軸，必須牢牢固定於船體上，但是滑座可沿船隻軸線前後移動。</p>	
<p>第三條</p> <p>划船比賽是由一個或多個項目組成的。視船隻種類、選手性別、年齡和體重區分項目。根據情況，比賽可以多項賽次進行(如預賽、複賽、準決賽、決賽等。)、計時賽 (Time-Trial )</p>	<p>第三條 比賽</p> <p>內容不修正</p>	
<p>第四條</p> <p>本規則適用於全國性和區域性划船比賽，包括：</p> <p>一、全國性的划船比賽；</p> <p>二、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划船比賽；</p>	<p>第四條 適用範圍</p> <p>本規則適用於全國性和區域性划船比賽，包括：</p> <p>一、全國性的划船比賽；</p> <p>二、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划船比賽；</p>	

三、地區性划船比賽； 四、機械和陸地固定設施划船比賽；				三、地區性划船比賽； 四、機械和陸地固定設施划船比賽； 五、海岸/沙灘划船比賽 六、身心障礙者划船比賽			
第二章 船隻種類及項目				第二章 船隻種類及項目			
第五條 划船的種類依人數的多寡、操槳的方式、有（無）舵手式 進行區分，競賽項目分類如下：				第五條 船隻類別 內容不修正			
項目	簡稱	代碼	英文				
單人雙槳式	單雙	1X	Single Sculls				
雙人雙槳式	雙雙	2X	Double Sculls				
雙人單槳無舵手式	雙單	2-	Pair				
雙人單槳有舵手式	二加	2+	Coxed Pair				
四人雙槳式	四雙	4X	Quadruple Sculls				
四人單槳無舵手式	四單	4-	Four				

四人單槳 有舵手式	四 加	4+	Coxed Four												
八人單槳 有舵手式	八 單	8+	Eight												
第六條 競賽項目是根據船隻的種類、選手的性別、年齡和體重加以區分。世界錦標賽和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項目如下：				第六條 奧運會船隻種類 文字不修正，項目修正 競賽項目是根據船隻的種類、選手的性別、年齡和體重加以區分。世界錦標賽和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項目如下： 世界划船錦標賽包括以下項目：											
世界錦標賽、世界盃比賽項目  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項目  全國划船比賽(大專、青年、青少年)和全國綜合運動會划船比賽，所設項目可有所增減。				男子 (M)	1x	2x	2-		4x	4-		8+			
				女子 (W)	1x	2x	2-		4x	4-		8+			
				輕量級男子 (LM)	1x	2x	2-		4x						
				輕量級女子 (LW)	1x	2x	2-		4x						
				殘障人划船 (APR)	PR1 M1x	PR1 W1x	PR2 M1x	PR2 W1x	PR2 Mix2 x	PR3 M2-	PR3 W2-	PR3 Mix2 x	PR3 Mix4 +		
				U23男子 (BM)	1x	2x	2-	2+	4x	4-	4+	8+			
				U23女子 (BW)	1x	2x	2-	2+	4x	4-	4+	8+			
				U23輕量級男子 (BLM)	1x	2x	2-		4x						
				U23輕量級女子 (BLW)	1x	2x	2-		4x						

	<p>如在上述任何級別中，除奧運會、殘奧會指定賽事及 U23、成年組、青年組中符合奧運會船隻級別的項目之外，連續三屆世界划船錦標賽中的少於 7 條參賽船隻，則該項目將被取消。</p> <p>全國划船比賽(大專、青年、青少年)和全國綜合運動會划船比賽，所設項目可有所增減。</p>																																																	
<p>第七條 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以及我國的綜合運動會、全國錦標賽等，比賽距離為 1500~2000 公尺。國際比賽、長青組比賽、大專比賽、青年比賽、青少年比賽、選拔賽以及邀請賽，可視需要延長或縮短項目的比賽距離。</p>	<p>第七條 比賽距離 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以及我國的綜合運動會、全國錦標賽等，比賽距離為 300~2000 公尺。國際比賽、長青組比賽、大專比賽、青年比賽、青少年比賽、選拔賽以及邀請賽，可視需要延長或縮短項目的比賽距離。</p>																																																	
<p>第三章 船隻及其設備</p>	<p>第三章 船隻及其設備</p>																																																	
<p>第八條船隻的製造 一、依第一章第一條、第二條規定的範圍內，船隻和槳葉的構造設計和尺寸，原則上沒有限制。 二、船隻和器材使用，須符合大會規定，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 各種船隻的最輕重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1114 766 1310"> <tr> <td>項</td> <td>1</td> <td>2</td> <td>2-</td> <td>2</td> <td>4</td> <td>4-</td> <td>4</td> <td>8</td> </tr> <tr> <td>目</td> <td>X</td> <td>X</td> <td></td> <td>+</td> <td>X</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重</td> <td>1</td> <td>2</td> <td>2</td> <td>3</td> <td>5</td> <td>5</td> <td>5</td> <td>9</td> </tr> <tr> <td>量</td> <td>4</td> <td>7</td> <td>7</td> <td>2</td> <td>2</td> <td>0</td> <td>1</td> <td>6</td> </tr> </table>	項	1	2	2-	2	4	4-	4	8	目	X	X		+	X		+	+	重	1	2	2	3	5	5	5	9	量	4	7	7	2	2	0	1	6	<p>第八條 船隻的製造 船隻和槳的製造、設計和尺寸原則上不受限制。 世界划船錦標賽、世界盃、奧運會、殘奧會、青奧會及其資格賽，地區運動會和洲際錦標賽及所有國際比賽的所有船隻均應符合船重最輕要求。</p> <p>1. 船隻最輕重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4 1114 1843 1310"> <thead> <tr> <th>項目代碼</th> <th>項目名稱</th> <th>船隻最輕重量 (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1x</td> <td>單人雙槳</td> <td>14</td> </tr> <tr> <td>2x</td> <td>雙人雙槳</td> <td>27</td> </tr> <tr> <td>2-</td> <td>雙人單槳無舵手</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代碼	項目名稱	船隻最輕重量 (kg)	1x	單人雙槳	14	2x	雙人雙槳	27	2-	雙人單槳無舵手	27	
項	1	2	2-	2	4	4-	4	8																																										
目	X	X		+	X		+	+																																										
重	1	2	2	3	5	5	5	9																																										
量	4	7	7	2	2	0	1	6																																										
項目代碼	項目名稱	船隻最輕重量 (kg)																																																
1x	單人雙槳	14																																																
2x	雙人雙槳	27																																																
2-	雙人單槳無舵手	27																																																

(KG								
-----	--	--	--	--	--	--	--	--

在賽後的船隻重量抽查中，若船隻過輕，第一次查出，則該船隻成績降為本組最後一名，第二次查出，則取消該船隻的比賽資格。

船隻過磅時，包括槳架、腳蹬板、滑座，不包括槳和擴音設備以及其他使用的電子設備。船隻過磅的衡器最小刻度應為0.1公斤。

三、為了防止翻船後出現事故，所有船隻的鞋子必須確實與腳蹬板綁在一起（繩子固定後長度不可超過7.5公分），以確保選手不用手即可順利地脫離船隻自救。

四、舵手座艙不得放置任何物品，座艙口至少必須長70公分X寬50公分。

五、 八人船的結構至少應由兩節組成，任何一節的長度不得超過11.9公尺

六、 槳葉的周邊，最低寬度如下：

單槳——0.5公分(厚度是從槳葉的外緣3公分處測量)。

雙槳——0.3公分(厚度是從槳葉的外緣2公分處測量)。

2+	雙人單槳有舵手	27
4x	四人雙槳	52
4-	四人單槳無舵手	50
4+	四人單槳有舵手	51
8+	八人單槳有舵手	96

船隻最輕重量包括所固定的配件，特別是：裝配件、腳蹬板、划船鞋、滑軌、滑座和槳架。

還應包括：

- 1.1 喇叭及相關的電線，如牢牢固定在船上；
- 1.2 為固定電子或其它設備而穩固固定在船上的任何支架；
- 1.3 連接“可採集資料”設備所需的電線及信號線。
- 1.4 固定在滑座上滑座墊。

最輕船隻重量不包括槳、水道牌及未牢固地固定在船隻上任何其他非必須物品。其他為使划船達到最輕重量要求的額外配重應牢牢固定在船隻或上述基本配件上。

2. 責任：選手有保證所用船隻達到所要求的最低重量的全部責任。

3. 磅秤：應由大會提供，且最小單位為0.1kg。

4. 試磅：大會準備磅秤供參賽隊伍使用。

5. 船隻重量抽檢：裁判長應在每日比賽開始前抽籤以選擇要抽查的船隻。如對某些船隻重量有疑問，同樣有權在相關比賽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增加抽檢。抽籤結果應送檢錄裁判。抽籤結果必須保密直至抽驗船

隻的選手接到抽驗通知。

6. 通知選手：由裁判在比賽結束後通知比賽選手為抽檢對象，並到指定過磅處過磅，如不直接送往，過磅處則以船隻重量不足（BUW）進行處罰。

7. 過磅流程：未固定在船隻上的設備應在過磅前從船隻上去除。任何船艙中(含密封艙)的水必須在過磅之前除去。所有其他物品（工具、衣物、海綿、水瓶等）必須在過磅前從船上取出、及不得增加任何加重物，直到船隻過磅結束。

8. 正式稱重：船隻正式過磅。

9. 如果船重量低於重量要求，則負責船隻過磅的裁判應登載過磅記錄單，並按如下方式進行：

9.1 登載過磅記錄單並標記“第一次過磅（First Boat Weighting）”。

9.2 用標準砝碼，在選手代表陪同下，將測試結果在記錄單上登載標記比賽名稱及船隻和“測試過磅（Test Weighting）”字樣。選手代表和裁判應在該記錄單上簽字。

9.3 第二次過磅。如果第二次過磅時，船隻重量正常，則不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如果船隻仍低於最輕重量，裁判應登載過磅記錄單，標記隊名、場次、項目及“第二次過磅（Second Boat Weighting）”字樣，同時選手代表和裁判應在該記錄單上簽字。

9.4 依規定將三份過磅記錄單（第一次過磅、測試磅和第二次過磅）交裁判長。

	<p>10. 對不符重量規定船隻的處罰：第一次船隻重量不足的處罰將是在該組比賽中降低至最後一名。如一條以上船隻重量不足，將全部降至最後一名。該組如船隻在該項目下場次第二次重量不足，則取消比賽資格（Exclusion）。</p>	
<p>第二十三條 關於舵手</p> <p>一、 舵手是多人船成員之一。女子船只能是女舵手，男子船只能是男舵手，長青組除外。青年多人船舵手年齡必須屬於青年級別，成年多人船舵手沒有年齡限制。</p> <p>二、 舵手的最輕重量(著比賽服)，男子為55公斤，女子為50公斤。舵手體重不足時，應增加相應的加重物。加重物應由靜物組成，任何器材部件不能視為加重物。它必須集中置於最靠近舵手的地方。</p> <p>三、 加重物不得超過10公斤，未達此限取消資格。</p> <p>舵手應穿比賽服，在其每天參加每個項目的第一場比賽前1~2小時稱量體重。</p>	<p>第二十三條 關於舵手</p> <p>一、 舵手是運動員之一，舵手性別不限，年齡及學制同樣適用。特殊情況下，大會可以設置特別規則。</p> <p>二、 舵手著比賽服的最輕重量為55公斤。</p> <p>三、 如重量不足，舵手加重物最高15公斤，放在最靠近舵手的位置。不得將任何划船設備視為這一部分重量。在任何時候，不論賽前或賽後，裁判可檢查加重物。這些規定也應適用於輕量級舵手。</p> <p>四、 舵手必須穿比賽服過磅，過磅時間為其每天參加的每個項目的第一輪比賽前1-2小時。</p> <p>五、 裁判可要求舵手在第一次過磅時或之後出示帶有照片的有效證件。</p>	